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9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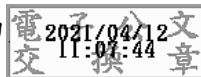
1100804053號函，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0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049897\_1100804053\_110D2008314-01.pdf)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南投縣政府109年7月15日府建管字第109016684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月6日農糧企字第1090257377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宜比照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所定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於都市計畫地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認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

生產或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之相關設施，且所請之設施須有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故農糧產品加工室係為農業生產之附屬設施，營運型態簡單，又實際經營以自家人力為主，人員進出單純，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具休閒觀光功能不同。……。」爰有關非位於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依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應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殷瑞妤  
電話：049-2341109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iamvanish@mail.a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0257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  
建造執照時，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署109年12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61742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宜比照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所定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於都市計畫地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認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之相關設施，且所請之設施須有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故農糧產品加工室係為農業生產之附屬設施，營運型態簡單，又實際經營以自家人力為主，人員進出單純，與休閒農場



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具休閒觀光功能不同。爰此，  
依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仍建議維持為非公眾  
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中區分署、運銷加工組、企劃組



裝

訂



線

